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 先生及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千山先生、吳嘉明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910482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限時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字號：郵特字第0007號 印刷 服務專線：(02)2389-2999

戶號：

投票指示書  
 請即拆閱

憑證持有人 台啓

※本次股東大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投票指示書

本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106年6月9日前寄(送)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

-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發行表彰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 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6月15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各項議案，表示以下之權利與意見(以打“√”表示，□內打“√”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表贊成、反對)：
1. 批准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1. 贊成  2. 反對
  2. (批准透過額外增設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爲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爲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 贊成  2. 反對
- 三、本次會議若有臨時動議授權存託機構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名或蓋章
持有人戶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指示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月 日

###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憑證持有人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憑證持有人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憑證持有人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憑證持有人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憑證持有人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憑證持有人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憑證持有人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須知詳上列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憑證持有人印鑑卡 (452)	
戶號	戶	電 話	
姓名	籍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通戶及買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地		
身分證號碼	通		
出生日期	訊		
	處	留	存
		印	鑑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452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請自黏郵票

市縣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百慕達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二) 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以下列方式行使：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發行公司應至少於召開股東會二十一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至少二十一日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無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格式如附件），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並依持有人之指示按發行公司股東會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則就相關議案進行表決；且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基準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其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6. 如依百慕達或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即毋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股東特別大會

壹、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萬基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就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a) 謹此批准在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要約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持有人（「股東」）配發及發行1,967,295,201股新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有關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之有關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顧及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三股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或因應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股東，特別是董事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公開發售項下不設立由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額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執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2. 「動議
  - (a) 謹此透過額外增設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對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相關行動或事宜。」

貳、存託機構於106年5月24日至106年6月15日暫停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申請作業。

參、設定股東參與股東會最後過戶日為106年6月2日，股票停止過戶日為106年6月3日。

肆、檢奉 憑證持有人投票指示書乙份，請於投票指示書上就各議案事項行使表示權利與意見，並於106年6月9日前寄達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郵政11973號信箱）。

伍、本次股東大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憑證持有人